

附件 3

柳州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系统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坚持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和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地块安全利用，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对照“十四五”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实现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实施污染管控的优先监管地块比例累计不少于 75%，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2024 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署，结合《广西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柳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实施进度，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任务详见《柳州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表）。

三、组织保障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谋划和资金保障，确保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帮扶指导，共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柳州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柳州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	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及时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或企业纳入管理，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持续深入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引导和支持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管理。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5% 以上（“十四五”累计）。严格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 1:1 的“等量替代”执行。依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针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变化的情形指导企业申报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载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减排企业排污许可证需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	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本着“应查尽查、分阶段应治尽治、边查边治”的原则，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变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最新情况，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并对应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销号；完成2023年污染源整治清单问题整改。推进涉重金属矿区以及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厅推进重点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耕地污染断源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储备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3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的土壤污染防控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强矿山生态恢复，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尾矿、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土壤等生态环境的污染风险。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制度，加强执法力度，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确保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应急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4	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责任	第一季度完成当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制定。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督促涉及设施、设备或者建（构）筑物拆除的企业依法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2021年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为对象，分批推进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任务，到2024年底完成率累计达到80%以上。配合区厅推进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鼓励土壤污染隐患大、污染问题突出的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以及清洁生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二、扎实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5	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按照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有关工作，有条件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加强受污染耕地粮食质量安全监控，抓好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市场。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6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指导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责任单位在地块出让和划拨等供地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进一步优化准入管理机制。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监管，加强检查力度，指导纳入名录的地块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在开发建设项目动工前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及效果评估等工作，避免违规开发建设情况发生。名录内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类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牵头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7	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	持续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摸排，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督促地块所有权人按要求落实污染风险管控措施，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2024年底前，实施污染管控的地块比例累计不少于75%。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8	推进污染土壤绿色低碳修复	持续推进柳州市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促进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探索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推动落实绿色化、低碳化有关要求，鼓励使用绿色低碳修复材料、装备和技术，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9	规范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定期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公开；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监督检查，并视情况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活动质量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和个人依法将相关活动行为信用信息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进行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四、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0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推动完成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配合区生态环境厅完成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推进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开展;配合开展重点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地下水污染调查。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基础上,逐步完善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1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	以“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梳理水源地污染风险隐患。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编制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五、扎实推进土壤先行区与重点项目建设					
12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工作	科学指导区域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持续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加快推进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和污染土壤治理集中处理中心建设,探索污染土壤的规模化高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有效途径;持续探索“环境治理+开发建设”模式及其应用,寻求可推广、安全高效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水务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3	强化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围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预储备项目清单”，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按计划完成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有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2024年底，2021年、2022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完工率和资金执行率达到90%以上；2023年、2024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工率达到100%，资金执行率分别达到80%和52%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等	各县区政府，新管区管委会
六、加强土壤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14	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配套制度	加快推进《柳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指引》等地方技术规范、管理文件的研究与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5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间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协作,加强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合力推进耕地风险管控工作措施落实。不断完善相关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机制,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优先监管地块等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相关部门“一张图”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化联动监管。统筹开展废弃矿山生态恢复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山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各相关部门地下水环境联动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互联互通。	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6	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健全土壤环境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范畴。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污染土壤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将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土壤环境执法和应急装备水平,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